

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桃客園字第 104000900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桃客園字第 105001021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桃客園字第 108000274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桃客園字第 108000889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桃客園字第 109000813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管理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（以下簡稱特展室）設施，提供藝文展演交流平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展室範圍為圖一至圖二所列空間。
- 三、特展室係作本局籌劃辦理藝術展覽、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及藝文展示等活動使用。
- 四、特展室使用期間之展覽佈置品、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應由使用人負責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應即時協調本局協助處理。
- 五、使用特展室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展出作品應依本局核定內容執行，如有變更，應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 - （二）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於特展室四周擅自設置、張貼宣傳標幟。
 - （三）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，應先取得本局同意，不得私自裝接。
 - （四）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。但不得破壞或變動特展室原有設施，亦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，且禁止使用鐵釘、釘槍及雙面膠。
 - （五）使用特展室牆面張貼佈告或展品者，應先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 - （六）展出作品不得有標示價格或其他類似商業行為。
 - （七）有使用移動式展櫃、掛勾或投影機等物品需要時，應先告知本局。
 - （八）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展品保險、佈展及卸展等，原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 - （九）各項文宣或請柬內容需經本局審核後，始得送印。
 - （十）展出活動之新聞發布，由本局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局得因教育推廣或宣傳效益需要，於本局網站與相關出版品，無償使用展出者或使用人提供之文字資料及作品圖像。
- 七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於當日回復原狀，並經本局檢查認定完好無虞；如有毀損情形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人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圖二：2樓特展室平面圖(面積:87坪)

單位:公分

